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4-086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613,14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72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一)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缪云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55 号)文件核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新材"或"公司")向缪云良发行79,202,468股股份、向曹文玉发行16,501,889股股份、向曹全中发行13,386,332股股份、向伍静益发行12,270,805股股份、向曹国中发行3,346,583股股份、向曹红梅发行3,346,58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74,750万元。2019年6月21日,公司向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阙新华、汤优钢非公开发行136,405,109股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汤优钢认购股份18,065,693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根据汤优钢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其所持有的限售股份分五次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1、历次解除限售股份情况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情况	披露索引
第一次解除限售	在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后,汤优钢对应的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20%(即3,613,138股)已于2020年6月22日上市流通。	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第二次解除限售	在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后,汤优钢对应的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20%(即3,613,138股)已于2021年6月21日上市流通。	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第三次解除限售	在2021年度业绩承诺完成后,汤优钢对应的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20%(即3,613,138股)已于2022年6月21日上市流通。	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第四次解除限售	在2022年度业绩承诺完成后,汤优钢对应的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20%(即3,613,138股)已于2023年6月29日上市流通。	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上述四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汤优钢已累计解除限售股份14,452,552股,剩余限售股份3,613,141股。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况

本次为第五次解除限售股份,根据汤优钢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及追加限售承诺,需要满足以下解限售条件: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后满60个后,汤优钢所持限售股份方可全部解除限售。2019年6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至今已满60个月,已满足第五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条件。

(2)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海高导")截至2022年末的应收账款净额全部收回后,汤优钢所持限售股份方可全部解除限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容诚专字[2024]241Z0044号《关于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2022年末应收账款及收回情况专项审计报告》,鑫海高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净值为529,546,562.46元,截至目前累计收回2022年末应收账款539,193,936.53元,鑫海高导截至2022年末的应收账款净额已全部收回,已满足第五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汤优钢所持剩余限售股份3,613,141股本次可以全部解除限售。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阙新华、汤优钢分别承诺:

"本单位/本人将遵循《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司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本人与楚江新材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有关规定,自楚江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新股。"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阙新华持有的限售股份解禁除只与限售时间相关,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条件,其所持有的限售股份已于2020年6月22日全部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二)股份锁定的追加承诺情况

2019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追加锁定承诺的公告》,根据公司收购鑫海高导股权时交易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交易对方汤优钢、张小芳、江苏海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原"常州海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自愿承诺追加股份限售期,具体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鑫海高导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5,000万元、5,500万元、6,000万元。

2、股份锁定期

为保证标的公司业绩的可实现性,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将其所购买的楚江新材之股票以合法方式办理股份锁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持有的楚江新材股份锁定及解锁方式具体如下:

(1)股权出让方购买的最后一笔楚江新材之股票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且完成2019年承诺净利润数的90%后,交易对方各自可解禁股份比例为2019年净利润实现数÷2019年承诺净利润数×20%,且可解禁比例不超过20%;

(2)股权出让方购买的最后一笔楚江新材之股票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且完成2019-2020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90%后,交易对方各自可解禁股份比例为2019-2020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2019-2020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20%,且可解禁比例不超过40%;

(3)股权出让方购买的最后一笔楚江新材之股票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满36个月且完成2019-2021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90%后,交易对方各自可解禁股份比例为2019-2021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2019-2021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20%,且可解禁比例不超过60%;

(4)股权出让方购买的最后一笔楚江新材之股票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满48个月且完成2019-2022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100%后,交易对方各自可解禁股份比例为2019-2022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2019-2022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20%,且可解禁比例不超过80%;

(5)股权出让方购买的最后一笔楚江新材之股票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满60个月后,鑫海高导截至2022年末的应收账款净额全部收回或者交易对方就未收回应收账款承担补偿义务且交易对方就鑫海高导截至2022年末的固定资产、存货及其他资产减值承担补偿义务后,则当年累计可解禁股份比例为100%。

对于不能锁定的股份,交易对方应当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手续,将其所持楚江新材之股票质押给楚江电材或楚江电材指定的第三方质押权人。除此之外,交易对方不得将其持有的楚江新材之股票办理任何其他质押手续。若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各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613,14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728%。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为汤优钢1名持有人。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解禁前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汤优钢	3,613,141	3,613,141	0.2708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解除限售后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增加	减少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0,327,584		3,613,141	26,714,443	2.0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93,918,681	3,613,141		1,297,531,822	97.98
三、总股本	1,324,246,265			1,324,246,265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东海证券同意楚江新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公告编号:2024-040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0	—	2024/7/11	2024/7/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17,047,41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096,659.595元人民币(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0	—	2024/7/11	2024/7/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 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 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红利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 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红利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 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 币 0.0315 元,派发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1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 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15 元。

(4)对于除上述类别以外的其他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照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不代扣代缴,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2969815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4-054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A股股份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4,929,134股A股股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4,929,134元,由949,043,850元变更为944,114,716元,公司总股本将由949,043,850股变更为944,114,716股。

注销日:2024年7月3日

一、本次注销回购A股股份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4年6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A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4,929,134股股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将相应减少,并需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

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A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注销回购A股股份事项,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注销回购A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注销该部分股份后具体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手续,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此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考虑上述36个月的期限已届满,公司拟注销回购A股股份共计4,929,134股。

三、本次注销的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0899991299),上述4,929,134股回购A股股份于2024年7月3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

四、本次股份注销的影响

(一)、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49,043,850股变更为944,114,716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75,316	1.29	12,275,316	1.3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36,768,534	98.71	931,839,400	98.70
三、总股本	949,043,850	100.00	944,114,716	100.00

注:以上股份变动情况,以本次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结果为准。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和经营管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4-017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6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10	2024/7/11	2024/7/1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1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股派发现金红利0.16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400,01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36,872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399,473,128股,以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股派发现金红利0.16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送红股。综上,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5,913,066.12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指参与分配的股东实际收到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165元/股。

因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送红股,故公司流通股份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99,473,128×0.165)÷400,010,000≈0.1648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648)÷(1+0)=前收盘价格-0.164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10	2024/7/11	2024/7/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无自行发放对象。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8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8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48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8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6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4853572

联系邮箱:ir@smartsenstech.com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8
转债代码:118046 转债简称:诺泰转债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诺泰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6号)同意注册,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34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3,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26,248,396.23元。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3年12月15日至2029年12月14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号)同意,公司43,4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为"诺泰转债",转债代码为"118046"。

根据《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诺泰转债"自2024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自2024年6月21日起至2029年12月14日止,最新转股价格为42.3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诺泰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诺泰转债"自2024年6月21日起开始转股,自2024年6月21日至7月4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诺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2.33元/股)的130%(含130%,即55.03元/股)。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仍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继续满足"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条件的,将触发"诺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诺泰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可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诺泰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诺泰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71-86297893

邮箱:ir@sinopep.com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5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春天 公告编号:2024-039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在2024年7月2日、3日、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4年7月2日、3日、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针对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问询,现根据有关自查及问询回复等事项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较前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函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函确认除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公司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子公司北京听花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在销售听花酒产品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对其商品作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罚款80万元。(详见公司2024年6月27日披露的2024-035号公告)。

(二)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1,387.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786.53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8,449.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90.51万元。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4年7月2日、3日、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风险。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